
瑞銀（盧森堡）股票基金單位基金持有人通知書

本通知乃重要資料，閣下需立即處理。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務須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。瑞銀基金管理（盧森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即瑞銀（盧森堡）股票基金（「本基金」）及子基金的管理公司）（「管理公司」）願對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，本通知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任何誤導。

致居駐香港的單位基金持有人：

瑞銀（盧森堡）股票基金（「本公司」）及其子基金（「子基金」）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，下列變動已於本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發出的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（連同銷售章程文件）（「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」）以及本公司管理規例中載列：

(A) 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內容最近有所更新

本公司最近已經更新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，當中包括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風險因素，藉此遵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 2016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「致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通函」中有關規定。

(B) 其他修訂

本公司已經修訂銷售章程文件與管理規例並正式生效，其中包括下列最新修訂內容（如適用）：

- 1) 本公司在標題為「發行及贖回單位基金的條款」一節內已經澄清，單位基金持有人最遲在營業日（「認購日期」）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3 時正（「截止時間」）前向行政代理登記註冊的認購和贖回申請（「認購申請」），將會基於認購當日截止時間（「估值日期」）後計算的資產淨值處理。
- 2) 本公司在標題為「單位基金的發行」一節內已經澄清，子基金的單位基金發行價將會不遲於認購日期後第三日（「結算日期」），存入子基金的存放戶口。

倘結算日或認購日期與結算日期之間的任何日子，並非有關單位基金類別貨幣的國家銀行營業日，或有關貨幣並無在銀行間結算系統進行交易，則應於該等銀行下一個營業日，或可供有關貨幣進行交易的結算系統中進行結算。

- 3) 本公司在標題為「單位基金的贖回」一節內已經澄清，子基金已贖回單位基金的對應價值將於結算日期前支付，除非有外匯管制或資本變動限制等法律條文規定，或出現超出存託機關可控制範圍內的其他情況，以致無法將贖回款項過戶至提出贖回認購申請的國家，則屬例外。

倘結算日或認購日期與結算日期之間的任何日子，並非有關單位基金類別貨幣的國家銀行營業日，或有關貨幣並無在銀行間結算系統進行交易，則應於該等銀行下一個營業日，或可供有關貨幣進行交易的結算系統中進行結算。

閣下如對上述有任何問題或疑問，可聯絡管理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，或香港代表辦事處（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3 樓），或致電(852) 2971 6330（郵箱地址：香港郵政信箱 506 號）查詢。

此致

瑞銀資產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代表瑞銀基金管理（盧森堡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 1 月 18 日